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50
2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2月21日俄罗斯联邦和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托卡耶夫于1997年2月19日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哈萨克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尔斯坦别科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俄罗斯-哈萨克
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两国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和托克夫1997年2月19日在莫斯科进行讨论时就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周围的局势以及以政治办法解决塔吉克冲突的前景交换了意见。

双方确定了两国对有关塔吉克斯坦问题的共同方针。两国部长强调坚信只有采取政治手段,透过当事各方在妥协互让的基础上开展对话才能恢复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和平、稳定及社会和谐。

在这方面,两国部长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努里在莫斯科会谈的结果。他们认为,莫斯科协议创造了真正的机会,实现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重要的是,塔吉克斯坦当事双方随后应充分落实这些决定。

部长表示,两国愿意继续以一切可能办法促进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开展塔吉克间谈判。他们期望塔吉克各方的代表团利用即将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间会谈加强致力于解决莫斯科会谈各文件内明确规定的解决办法的具体问题。

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两国外交部长指出,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有关各国,特别是该区各国为促进以政治办法解决塔吉克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在这方面积极与它们合作。

两国部长强调,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彼此间切需在独联体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内开展合作及采取联合措施,保护塔吉克-阿富汗边界。

两国部长确认,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两国外交部长愿意继续向塔吉克斯坦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同它进行全方位的双边合作。
